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14日证监许可(2021)3275号文注册。

2、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网下现金发售的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售后代理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详情参见下文。

10、募集期内,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1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10万份以上(含10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上的《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定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7、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8、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认可后,予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是跟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标的指数为MSCI China A 50 Connect Index (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风险评价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等。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存在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转融通业务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摘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深圳及上海两个证券交易所,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

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采用组合证券“场外实物申购、赎回”的模式办理,其中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单市场ETF产品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确认,申购所得ETF份额及赎回所得组合证券在T+2日可用。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者所有,同时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采用“场内部分实物、部分现金”的模式办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确认。投资人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或者大宗卖出;当日赎回ETF份额得到的股票,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或者大宗卖出;当日竞价买入的股票,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当日大宗买入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以用于申购ETF份额。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人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

3. 场内简称:中国A50ETF

4. 基金代码:159602

5.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8.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 销售机构

(1)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售后代理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2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都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2.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3.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020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6:00前到账。

5. 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

(3)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款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

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联系人:曹阳

联系电话:0755-82763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十、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0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8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100,8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0/1.00=20份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20份基金份额。

四、投资人开户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 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 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2、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五、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